

附件

2024 年度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部
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7）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对本部门（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构成进行详细说明。
如：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为一级行政单位，内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5 个内设部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97,89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370,581.4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70,914.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50,023.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39,979.8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39,714.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68,813.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00,299.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1,207.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222,116.37
总计	30	11,422,416.14	总计	62	11,422,41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68,813.74	10,797,898.99						270914.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39,095.45	8,968,180.70						270914.75			
0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23.88	850,02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0,023.88	850,023.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000.00	76,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6,461.94	516,461.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561.94	257,561.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979.82	239,979.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979.82	239,979.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200.00	220,2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79.82	19,779.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714.59	739,71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714.59	739,71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163.59	441,163.59									
2210203	购房补贴		298,551.00	298,551.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97,89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0,023.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9,979.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9,714.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97,898.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49,106.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51,207.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1,207.1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1,149,106.15	合计	64	11,149,10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00,299.77	7,609,785.74	3,590,514.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70,581.48	5,780,067.45	3,590,514.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23.88	850,02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0,023.88	850,023.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000.00	76,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6,461.94	516,461.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561.94	257,561.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979.82	239,979.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979.82	239,979.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200.00	220,2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79.82	19,779.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714.59	739,71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714.59	739,71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163.59	441,163.59					
2210203	购房补贴	298,551.00	298,55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0,946,323.54	7,587,898.99	3,358,424.55		
				10,946,323.54	7,587,898.99	3,358,424.55		
				10,946,323.54	7,587,898.99	3,358,424.55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946,323.54	7,587,898.99	3,358,424.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16,605.25	5,758,180.70	3,358,42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23.88	850,02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0,023.88	850,023.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000.00	76,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6,461.94	516,461.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561.94	257,561.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979.82	239,979.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979.82	239,979.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200.00	220,2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79.82	19,779.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714.59	739,71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714.59	739,71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163.59	441,163.59			
2210203			购房补贴	298,551.00	298,55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部分资金涉密，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45,298.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20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27,085.00	30201	办公费	165,199.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51,102.0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77,144.7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550.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6,461.94	30206	电费	30,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7,561.94	30207	邮电费	2,430.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200.00	30208	取暖费	73,20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779.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776.9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00.00	30211	差旅费	20,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1,163.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26,532.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400.0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50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2,4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8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9,40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23,810.00			
人员经费合计		6,627,698.99	公用经费合计					960,200.00
合 计			7587898.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1,995.96	0.00	471,995.96	210,000.00	261,995.96	0.00	304,366.14	0.00	304,366.14	184,366.14	120,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4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安排，不涉及此项内容，因此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安排，不涉及此项内容，因此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1422416.14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06256.65 元，下降 4.2 %，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退休、调出人员，导致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1068813.7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97898.99 元，占 97.55%；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270914.75 元，占 2.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1200299.77 元，其中：基本支出 7609785.74 元，占 67.94%；项目支出 3590514.03 元，占 32.06%；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149106.15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06256.65 元，下降 4.2 %，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人员退休 1 人，调出 3 人，导致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46323.5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7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00,808.08 元，下降 4.37%，主要原因是本

年度人员退休 1 人，调出 3 人，导致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46323.54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如：公共安全(类)支出 9319387.86 元，占 83.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50023.88 元，占 7.5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39979.82 元，占 2.1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39714.59 元，占 6.6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90528.48 元，支出决算为 10946323.5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1%。其中：（必须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决算数大于或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如：1. 公共安全(类)。年初预算为 9163528.48 元，支出决算为 9116605.2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差旅费和书记员经费未支付完。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8,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76,000.00 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支出经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43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16,461.94 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 4 人，导致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2,100.00 元, 支出决算为 257,561.94 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在编人员减少 4 人, 导致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20,200.00 元, 支出决算为 220,200.00 元, 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4,060.00 元, 支出决算为 19,779.82 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4 年度新招录公务员 1 名, 补发公务员医疗补助。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29,500.00 元, 支出决算为 441,163.59 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4 年度新招录公务员 1 名, 补发社保以及 7 月份上调住房公积金基数。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41,700.00 元, 支出决算为 298,551.00 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4 年度新招录公务员 1 名, 补发住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87898.99元, 其中: 人员经费6627698.99元, 公用经费960200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必须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决算数大于或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

如：1. 工资福利支出6545298.99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942026.17元，降低12.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1人，调出3人，导致人员工资社保减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942026.17元，降低12.58%。

2. 商品和服务支出96020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52300元，降低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会议费18900元、培训费33400元未使用；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40204.14元，降低4%。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240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222.6元，降低2.6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71995.96元，支出决算为304366.14元，完成预算的63.82%，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公务车辆均为近几年购置，车辆状况完好，耗材支出减少。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3年度增加141460.47元，增长87%，主要原因是24年度新购置一辆184366.14元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比2023年度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

单位不存在因公出国（境）费。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71995.96元，支出决算为304366.14元，完成预算的63.8%；比2023年度减少88004.44元，下降1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购置费用减少且车辆均为近几年购置，车辆状况完好，耗材支出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184366.14元，购置数为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0000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保险、维修、过路费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比2023年度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24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支

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0200 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40204.14 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3 人，公用经费预算减少；为顺应财政过紧日子要求，本年度培训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8428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458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 1797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8428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84280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4.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5.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3783.7 平方米，共有车辆 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彭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包含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一、严格预算管理。坚持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不超支原则，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对重点科目实行动态监控，建立预警机制，确保支出数据完整、真实。二、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制定科学合理评价指标，细化评价指标，使得指标评价贴合单位实际。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彭阳县人民检察院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做好本年度预算编制工资，提高预算执行率和精准度，按照预算执行，减少结余与调整；二建议提高书记员薪资报酬，公务员招聘等向书记员倾斜，减少人员过度流失与浪费。（附《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	81	78.4	10	96%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1	81	78.4	—	9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书记员在本院内担任办理案件的记录工作和有关事项, 协助办理一系列工作的辅助人员, 该经费为书记员提供经费保障。			本年度实际支付 78.4 万元, 保障书记员协助检察官开展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我院办理案件数量	700 件	764 件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 保障我院检察业务工作质量、提高办理案件效率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案件审结期限	90%	9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81 万元	78.4 万元	10	9	我院书记员人员流动大, 留不住人才; 建议提高书记员薪资报酬, 公务员招聘等向书记员倾斜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打击犯罪, 有效服务保障地方经济发展	发展经济	地方经济得到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提高社会治理	显著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该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公民法治意识增强, 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法治意识	明显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书记员以及群众满意度	100%	95%	10	10	
总 分						100	99	

注意事项: 总分 100=绩效指标 9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其他有关公开资料